（上接 C134 版）

| | | | |
|---|---|---|---|
| 5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018 年 TCL 科技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将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出售给 TCL 实业，下简称“该次交易”）时，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如下承诺：<br>“1、该次交易前后，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br>2、该次交易完成后，本人 / 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人 / 本企业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br>3、如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 / 本企业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 TCL 集团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 TCL 集团或其附属企业。<br>4、如果因本人 / 本企业投资需要或 TCL 集团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 TCL 集团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意在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br>5、在作为 TCL 集团第一大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 / 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对 TCL 集团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
| 6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018 年 TCL 科技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将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出售给 TCL 实业）时，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如下承诺：<br>“1、本人 / 本企业将尽量减少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br>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将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 TCL 集团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 TCL 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br>3、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 TCL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给予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所能给予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br>4、在作为 TCL 集团第一大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对 TCL 集团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
| 7 |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 / 本合伙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如下：<br>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br>（2）保证本人 / 本合伙企业除行使第一大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br>（3）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 / 本合伙企业及本人 / 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br>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br>（2）保证本人 / 本合伙企业及本人 / 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br>（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 / 本合伙企业及本人 / 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br>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br>（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人 / 本合伙企业及本人 / 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br>（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 / 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br>（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br>（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 / 本合伙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br>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 / 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br>（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 / 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 / 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br>（3）本人 / 本合伙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br>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与本人 / 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br>（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 | |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武汉产投 |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br>（3）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 / 本合伙企业及本人 / 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br>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br>（2）保证本人 / 本合伙企业及本人 / 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br>（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 / 本合伙企业及本人 / 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br>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br>（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人 / 本合伙企业及本人 / 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br>（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 / 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br>（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br>（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 / 本合伙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br>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 / 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br>（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 / 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 / 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br>（3）本人 / 本合伙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br>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与本人 / 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br>（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 | |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武汉产投 |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外，将保证不利用股东身份或地位干涉或妨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br>1、保证不利用股东身份或地位干涉上市公司业务保持独立<br>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业务保持独立，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当干预。<br>2、保证不利用股东身份或地位干涉上市公司资产保持独立<br>（1）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资产保持独立。<br>（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br>（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br>3、保证不利用股东身份或地位干涉上市公司财务保持独立<br>（1）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财务保持独立，保证本公司不干涉上市公司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br>（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br>（3）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br>（4）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br>4、保证不利用股东身份或地位干涉上市公司人员保持独立<br>（1）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br>（2）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br>5、保证不利用股东身份或地位干涉上市公司机构保持独立<br>（1）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自主地运作。<br>（2）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br>本公司正当行使股东权利而涉及上述事项的，不属于干涉上市公司独立性。 |
| 8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 上市公司 | 经核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 |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武汉产投 |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 |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配套资金认购方、恒健控股 | 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9 | 关于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br>2、本公司 /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 武汉华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给 TCL 科技及其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
| | |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武汉产投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给 TCL 科技及其股东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
| | |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配套资金认购方、恒健控股 |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0 | 关于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 |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br>2、本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br>3、本公司及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担保的情形。 |
| | |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配套资金认购方、恒健控股 | 1、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br>2、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br>3、本企业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企业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
| 11 |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配套资金认购方、恒健控股 | 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br>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 12 | 不存在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人 / 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向恒健控股及其控制的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恒健控股及其控制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
| | | 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惠州投控） | 本公司不存在向恒健控股及其控制的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恒健控股及其控制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
| | | 上市公司 | 本公司不存在向恒健控股及其控制的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恒健控股及其控制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
| | |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配套资金认购方、恒健控股 |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向本企业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
| 13 |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自审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 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期间，本人 / 本合伙企业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 / 合伙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 / 合伙企业因所作的说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 / 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自审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 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期间，本人不会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因所作的说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4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1、本人 / 本合伙企业不越权干预 TCL 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 TCL 科技利益。<br>2、本人 / 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给 TCL 科技或其他股东造成消失的，本人 / 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 |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br>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br>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br>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br>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br>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十、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拟收购武汉华星 39.95%股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 / 本合伙企业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惠州投控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拟收购武汉华星 39.95%股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十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已出具承诺函，自审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 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期间，均不会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惠州投控已出具《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告知上市公司拟于近期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原因：应对疫情影响筹措经济社会发展资金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28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自审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 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期间，均不会减持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重组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对 2018 年及 2019 年备考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0188 号）、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688 号）和大华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52 号），本次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 |
|---|---|---|---|---|---|---|
| | 交易完成前 |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 变动率 | 交易完成前 |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 变动率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011,194.60 | 3,256,443.50 | 8.14% | 3,049,436.50 | 3,294,568.80 | 8.0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61,776.50 | 283,367.90 | 8.25% | 346,821.10 | 342,966.00 | -1.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986 | 0.2019 | 1.66% | 0.2566 | 0.2386 | -7.0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1935 | 0.1959 | 1.24% | 0.2562 | 0.2369 | -7.53% |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华星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有所提升，鉴于武汉华星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从 0.1986 元上升至 0.2019 元，稀释每股收益从 0.1935 元上升至 0.1959 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将增强，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2、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集中资源专注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继续提升经营效率和效益

公司将集中资金、人力等资源，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的发展，建立以产品技术为核心的竞争力，加强区域集聚的规模化优势，提高公司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板块的经济效率和效益。公司正在积极布局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和材料的开发，以建立产品技术优势。目前，t1、t2 和 t6 保持满销满产，运营效率在行业内全球领先，随着 t3 在中小尺寸方面发力、t4 一期爬坡上量、t4 二期和三期及 t7 产能陆续开出，TCL 华星将可覆盖显示应用领域的全部主流尺寸，满足各类行业应用客户在技术和规格上的特定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并带动运营效率和获利能力的增长。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3、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 / 本合伙企业不越权干预 TCL 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 TCL 科技利益。

2、本人 / 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给 TCL 科技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 / 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为前提，另外还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交易方案的完善需要交易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谅解，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且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同时，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中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交易对方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半导体显示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目前，虽然我国经济整体形势较好，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但外部经济形势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及毛利率将降低，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大陆厂商持续进行半导体显示面板产能扩张，目前在全球半导体显示面板产能占比中排名第一，且该占比将持续扩大。随着各中小尺寸显示面板项目陆续投产，中小尺寸显示面板行业面临产能过剩风险，竞争也将更加激烈，产品价格也可能大幅下降，这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新型显示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标的公司作为中小尺寸显示面板领域的领先企业，近年来获得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如因相关支持政策调整而导致政府补助减少，将会影响公司的业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上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包括日本、韩国、德国企业等。如果公司的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出现较大变化，或者贸易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相关原材料可能面临短缺或大幅涨价的情况，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移动终端面板，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电子通信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手机、笔记本电脑厂商，对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流程，并在实践中有效执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但未来如果产品出现生产质量问题、交付延期、安全事故等，将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风险

标的公司掌握了大量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针对专利技术，标的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手段加以保护；针对非专利技术，标的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制定非专利技术的保密制度等手段加以保护。随着标的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标的公司面临技术失密或专利技术纠纷的风险，并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技术升级和替代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半导体显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更新升级速度较快，并且在技术选择上受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和下游厂商的发展战略影响较大，因此半导体显示行业的技术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前 TFT-LCD 平板显示已发展成为新型显示器的主流，在显示器和液晶电视等领域确立了领先地位。但随着平板显示技术的不断发展，其他新一代平板显示技术正以飞快的速度发展，以 AMOLED 为代表的显示器件已在智能手机领域开始应用。因此，TFT-LCD 平板显示技术存在一定的技术升级和替代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能否保持稳定对于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十分重要。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不能保持稳定，或不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所需的核心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则标的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或人才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研发、生产企业，拥有多处研发、生产基地。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来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未来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则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声誉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土地房屋权属瑕疵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房产历史上一直由标的公司使用，未出现因权属瑕疵导致的争议与纠纷情形。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产权证。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可能给本次重组带来的相关风险。

（十一）标的资产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武汉产投持有的武汉华星 22.83%股权存在质押借款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目前存在已设定质押的风险。若无法及时解除股权质押，将无法完成股权变更，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顺利进行，目前解质押工作正在进行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因素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态势严峻，短期内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目前疫情仍未结束并持续在全球范围内发酵，同时中央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将导致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存在不可控因素，所以，疫情加大了公司及标的公司短期业务的不确定性，但预计对公司及标的公司长期业绩影响有限，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预测期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以及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如下：

1、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采购方面，武汉华星的主要材料是从日本、韩国和德国进口。疫情爆发后，武汉华星针对国外采购的部分原材料进行提前备料。如果该类原材料在国内有可替代的供应商，则武汉华星与替代供应商进行密切沟通，加快导入国内储备供应资源，提升在偏光片、芯片、化学品等的国产化采购比例。

在生产和销售方面，面对突发疫情，武汉华星采取严格系统的疫情防控措施，持续保障安全生产。疫情期间，武汉华星产线 LTPS 前段面板产能满载生产。因客户需求下降、供应链受到一定物流转运阻力、开工率不足等影响，武汉华星的销售收入同比